

WeCare 危疾保障計劃 1

保單條款

1. 保單主要條款

1.1 合約

保單條款連同我們從您（包括受保人）所收到的申請表、其他資料及任何提供給我們作為可保證明的通知及答覆，構成您與我們就本保單所達成的法律合約。

1.2 擁有權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您有權行使本保單下的權利和選擇權。

1.3 受益人

受益人享有獲得本保單的恩恤身故賠償之權利。您可以向我們提交通知作出受益人的指定。

如果您指定了多於一名受益人並且其均在受保人身故後仍然在生，每名在生的受益人都有權平均獲得恩恤身故賠償（或指定的不均等份額）。

如未有事先指定受益人，或者在受保人身故時沒有仍然在生的受益人，恩恤身故賠償將支付給保單持有人。

1.4 冷靜期

在我們向您送出保單或發出通知（告知保單已可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日後的 21 日內，您可以向我們發送通知以取消保單。我們將全數退還您已經支付的保費及徵費。冷靜期的期限可由香港保險業聯會更改。

2. 甚麼是您的受保事項

2.1 恩恤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身故（非因第 3.1 條所述的自殺），並且我們收到我們滿意的索償證明後同意理賠，我們將根據第 1.3 條向受益人支付恩恤身故賠償，其金額相當於現行保單保障期已繳總保費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我們將不會就保單下任何將支付的恩恤身故賠償支付任何利息。

如受保人在被診斷患上第 2.2 條所指的危疾後隨即身故，並且身故是由該等危疾引起或與其有關，我們將不支付恩恤身故賠償。

2.2 危疾保障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被診斷患上第 2.2 條所指的危疾，我們將向保單持有人支付危疾保障。金額相當於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最新危疾保障額的百分之一百（100%），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

危疾指以下列明的任何疾病，任何其他疾病除外：

WeCare 危疾保障計劃 1

保單條款

a) 癌症

不受控制地生長及擴散、侵入及破壞正常組織的惡性腫瘤。癌症必須經由病理學報告中的組織學化驗惡性結果證實。定義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所有在組織學上被描述為癌前病變的、非侵入性的或原位癌的腫瘤（包括子宮頸表層細胞病變 CIN-1，CIN-2 及 CIN-3）；
- (ii) 任何惡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膚癌；
- (iii) 任何組織學上界定為 T1N0M0 或等同或低於此分級的甲狀腺腫瘤；
- (iv) 組織學上描述為 TNM 分級 T1a、T1b、T1c 或等同或低於此分級的前列腺癌；
- (v) 未達 RAI 第 3 期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及
- (vi) 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同時存在的腫瘤。

b) 心臟病發作

由於心臟的血液供應不足而導致的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新的心電圖(ECG)變化顯示急性的心肌梗塞；及
- (ii) 心肌酵素 CK-MB 或心肌鈣蛋白 T/I 升高，等於或高於 (=>) 0.5 納克/毫升。

c) 中風

任何腦血管病症，包括腦組織梗塞，腦出血及蛛網膜下腔出血，腦血塞及腦栓塞。診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在事故發生後至少四 (4) 個星期，經神經科專科醫生確認的永久性神經功能損害；及
- (ii) 磁力共振掃描檢查結果、電腦斷層掃描檢查結果或其它可靠的影像技術檢查結果，診斷為一個新的腦中風。

以下情況不在保障範圍內：

- (i) 短暫性腦缺血；
- (ii) 因意外或受傷、感染、血管炎及炎症性疾病和偏頭痛所引致的腦損傷、頭部損傷或神經功能缺陷；
- (iii) 因血管疾病而影響眼睛或視覺神經；及
- (iv) 前庭系統的缺血性異常。

2.3 子女危疾保障

在本保單有效期間，如受保人的子女確診第 2.2 條所指的危疾，我們將向保單持有人支付子女危疾保障，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

於本保單及本公司就受保人發出的所有其他保單下，就每個子女向保單持有人所應付的合共金額應為下列金額中較低者：

- a) 於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最新保障額的百分之五十 (50%)；或
- b) 300,000 港元。

WeCare 危疾保障計劃 1

保單條款

儘管上述有所規定，當同一子女在多於一份保單下受保，每個子女的最高應付子女危疾保障額為 1,200,000 港元。

一個子女的危疾保障的索償不會影響其他子女的保障。

3. 甚麼是不保事項

3.1 自殺

於本保單有效期間時，如受保人在下列期間自殺，不論精神是否清醒，保單將為無效，我們的責任限於支付下列金額：

	自殺發生於	應付金額
a)	在保單簽發日或最後復效日期起的十二 (12) 個月內 (以較遲者為準)。	退還現行保單保障期內已繳總保費並扣除任何負債，不包括利息。
b)	根據第 7.2(a) 條增加保障額之生效日起的十二 (12) 個月內。	退還現行保單保障期內為增加的保障額所支付的已繳總保費，以及為原有保障額所支付的已繳總保費的百分之一百零五 (105%) 並扣除任何負債，不包括利息。

3.2 等候期

如任何危疾的徵兆及/或症狀自下列日期起的六十 (60) 日內出現，我們將不支付任何危疾保障或子女危疾保障：

- a) 危疾保障的保單簽發日或子女危疾保障的子女保障生效日；或
- b) 保單復效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如保障額根據第 7.2(a) 條而增加，而任何危疾的徵兆及/或症狀於增加保障額的生效日起六十 (60) 日內出現，我們支付的危疾保障及子女危疾保障將根據上一個保單保障期內的保障額釐訂。

3.3 不承保事項

如危疾由下列任何情形導致、引起或產生 (全部或部分)，我們將不支付任何賠償 (恩恤身故賠償除外)：

- a) 任何已存在狀況；
- b) 任何先天狀況；或
- c) 當或因受保人受到除註冊醫生處方以外的酒精、麻醉劑、毒品或藥物的影響。

除已經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列為"三級甲等"醫院以外，本保單不承保任何在中國醫院診斷的危疾。

4. 如何索償

4.1 索償安排

您或您的受益人（被稱為索償人）於發生索償事件及/或受保人身故後，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提出索償並提供索償證明。索償證明必須在相關危疾診斷之日起九十（90）日內向我們提交。

所有提交給我們的醫療報告、醫療證據及/或診斷報告必須由註冊醫生簽發，相關費用由索償人支付。

4.2 支付賠償

本保單下的賠償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或指定受益人（視情況而定）。於支付賠償後，對於該項付款，我們即毋須以任何方式承擔任何責任。

5. 保費

5.1 支付保費

只要我們接受您支付的保費，您的保單將保持有效。

在受保人確診危疾或身故後，任何到期並已支付的保費將退還予保單持有人。

5.2 寬限期

除首期保費外，我們必須在相關保費到期日的 30 天內（「寬限期」）收到保費。如在寬限期內仍未收到保費，我們有權立即終止您的保單。如在寬限期期間提出索償申請，任何逾期保費將從應付的賠償中扣除。

5.3 繢保

於保單有效期間，我們保證在保單保障期終結時（就 5 年保單保障期，該保證適用於受保人 81 歲生日以前；就 10 年保單保障期，該保證適用於受保人 76 歲生日以前）續保保單而無需提供其他可保證明。在我們收到新的保單保障期的到期保費後，保單將會自動更新為新的保單保障期，而保費繳付期將維持不變。保費將於每次續保時因應受保人的年齡以及我們在續保時決定的費率予以調整。

5.4 徵費

您同意我們根據管轄您的保單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收取徵費以及同意彌償並持續地彌償我們在保單開立日因該徵費所產生的責任。

6. 如何終止您的保單

6.1 終止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本保單將被自動終止：

- a) 受保人身故；
- b) 我們接受您透過通知的保單終止要求；
- c) 您未能向我們支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
- d) 危疾保障已被支付或成為應付款項；
- e) 您的保單被我們終止；
- f) 於受保人年屆 85 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
- g) 根據第 5.3 條於達到最高續保年齡之前，最後一次續保的保單保障期屆滿日的次日；或
- h) 您未能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三十 (30) 個工作天或延長時期內使我們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或您未能履行本保單下您的義務、或您的行為（包括不作為）導致我們未能符合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和法規。然而，若保單持有人於上述之三十 (30) 個工作天內（或延長時期期間）完成客戶盡職審查前身故並且該身故不是由危疾引起或與其有關，我們將根據第 2.1 條接受您的恩恤身故賠償索償。

如任何危疾的徵兆及/或症狀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六十 (60) 天的等候期內及延長時期完結前出現，我們將不接受危疾保障索償，而只根據第 2.1 條接受恩恤身故賠償索償。

如任何危疾的徵兆及/或症狀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六十 (60) 天的等候期後及延長時期完結前出現，我們將根據第 2.1 條接受恩恤身故賠償索償或按索償評核要求接受危疾保障索償。

我們將不接受於終止日後提出的任何索償。

7. 您能對您的保單做甚麼

7.1 更改受益人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以透過向我們發送通知更改受益人。更改受益人只於我們記錄後才生效。

7.2 選擇更改保障額

- a) 增加保障額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可以在保單續保時增加保障額，惟所有保障額的增加須經過核保程序及必須符合保單簽發要求。

- b) 減少保障額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以要求於下一次保費到期日減少保障額，惟新的保障額須符合最低保障額要求。

WeCare 危疾保障計劃 1

保單條款

更改將自背書規定的生效日起生效，而保費將根據新的保障額調整。

7.3 復效

如果根據第 5.2 條終止本保單，您可在本保單終止日起二十四 (24) 個月內要求恢復您的保單（受限於我們的最終決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您提交通知完成復效申請；
- b) 受保人在申請本保單復效時的年齡不得超過我們所定的最高投保年齡；
- c) 您以自費形式提交我們要求的有效可保證明；及
- d) 您支付所有逾期未付的保費及利息。

我們不會就根據第 5.2 條本保單終止日至我們所定的復效日期期間所發生的任何索償支付、將支付或應計之任何賠償。

8. 其他您應知道的條款

8.1 修訂

我們保留隨時按照香港法律、監管政策或其他法例修訂本保單條款及保單附表的權利，該等修訂立即生效或在我們向您發出由我們的授權人員簽署的通知、保單附表及/或背書時生效。

如遞交給我們的申請表、任何申述、陳述或文件內有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包括您任何後續之申請，而我們認為該資料對我們簽發本保單的決定，或對我們簽發本保單的條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有權根據完整和正確的資料拒絕、修訂或調整本保單，包括任何保障。

8.2 外地旅遊及職業

除非我們通知您有關在香港境外旅遊或任職的任何限制，否則無論您在任何地方旅遊或任職，本保單均有效。

8.3 不可異議

我們有權利在下列期間質疑本保單的有效性：

- a) 在保單簽發日或根據第 7.3 條的最後復效日期起的首兩 (2) 年內（以較遲者為準）；或
- b) 根據第 7.2(a) 條增加保障額生效日起的首兩 (2) 年內。異議權僅限於增加的保障額。

在兩 (2) 年之後，我們仍然有權根據第 8.1 條修訂本保單。但除非我們認為存在欺詐成份，否則我們不會對您的索償申請提出異議。

8.4 支付貨幣

我們支付或支付給我們的所有款項必須是保單附表中規定的貨幣。

8.5 排除第三方權利

除您和我們外，任何第三方均無權行使《合約法（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權利以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8.6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保單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香港法院有權處理對本保單有關的任何問題、索賠或爭議。

9. 字及詞語的涵義

9.1 詮釋

- 在本保單中，除非另有明確表示，否則單數包括複數，而陽性則包括陰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本保單條款內之大寫及小寫字母含義相同。
- 凡本保單使用「包括」一詞，均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除非本保單明確規定某一事項或者我們後續作出通知，否則該等事項應被視為排除在保單之外。
- 對條或分條的提述分別指本保單條款的條或分條，而本保單內對附表的提述則指本保單的附表。
- 如果本保單中任何條款與香港法律不一致，則該條款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效。

9.2 定義

詞語	意思
意外	指在不涉及所有其他原因下純粹及直接由於使用暴力、未有預見、外在及可見的方式導致的事故。
年齡/歲	指受保人於上一個生日的年齡。
申請/申請表	指您向本公司購買本保單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提交給我們的任何申述、陳述或以電子或任何形式提交之文件，其中包含我們發出本保單所依據的資料。
子女	他或她是與受保人有合法父母子女關係的十八（18）歲以下的親生、繼或領養子女。
子女保障生效日	指合法之父母子女關係成立日或保單簽發日，以較遲者為準。
客戶盡職審查	指我們為符合我們的監管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及履行其他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而必須執行的任何行為。

WeCare 危疾保障計劃 1

保單條款

背書

指記錄及確認本公司對本保單的條款所作修訂的通知。

延長時期

指本公司按個別情況行使的酌情權賦予之時間，最長為本保單簽發日後的一百二十（120）個工作天。

醫院

指根據其位於的國家的法律營運的合法組成機構，以及其：

- a) 為留院住院的病患及受傷人士提供護理及治療；及
- b) 具有進行主要手術的設施；及
- c) 提供全職護理服務；及
- d) 一天24小時有註冊醫生當值；及
- e) 並非主要作為診所或供安老、治療精神病殘疾人士、戒酒或戒毒的地方，亦非護養院、休養所或療養院或復康醫院/中心。

疾病

指一種與正常健康狀態有病理上偏差的身體病症。

資料

指我們要求之任何個人信息或保單資料。

受傷

指純粹及直接由於意外而導致受保人的身體創傷。

受保人

指本保單所承保的人士。

通知

指由您、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根據保單提交或發出的通知。包括以任何可見形式之表達方法、複制詞語、圖形或符號。

已存在狀況

指

- a) 任何於危疾保障的保單簽發日或子女危疾保障的子女保障生效日；
- b) 本保單最後復效日期；或
- c) 增加保障額生效日之前（以最遲者為準），

已存在的狀況或疾病，或任何已存在或明顯的相關成因或徵兆或症狀，或者受保人或子女曾經或正在經受之任何狀況或疾病。

保單

指本保單條款、保單附表、本公司在本保單條款所附的任何其他附表或附錄、任何由本公司列明屬於您保單組成部份之任何額外條款、申請表以及本公司所簽發的任何背書。

保單持有人

保單的擁有人（如保單附表所述）指有權行使保單下之權利和選擇權的人或非自然人的實體、其代表或受讓人（如保單受信託之約束，則包括受託人）。

保單周年日

指在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保單生效日往後的每公曆年與保單日中屬同一日的日期。

WeCare 危疾保障計劃 1

保單條款

如此處提及的日期為 2 月 29 日，在非閏年時的相應日期為 2 月 28 日。

保單生效日

保單附表列明的日期。保單周年日，保單年度及保費到期日將根據該日期而定。

保單附表

指列載本保單詳情的保單附表，並可由本公司不時修訂。

保單年度

指某一保單周年日起至下一保單周年日前一天的期間。（從保單生效日起至首個保單周年日為止的期間，為首個保單年度）。

註冊醫生

取得認可西醫學位並獲授權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執業之註冊醫生。

已繳總保費

指以合約貨幣為保障已到期並已經繳交的每項保費之總和。

我們、我們的、本公司

指Blue Insurance Limited。

您、您的

指保單持有人。

您的義務

指您於本保單下必須達成的任何合約責任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保費及完成核實程序，以及按我們要求提供任何其他資料。